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
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三條之一增修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之一</p> <p>經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處置之會計師，得於本公司發函之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陳述申復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公司提出申復。申復理由應以原決議會計師缺失理由是否有誤為限。原處置部門受理申復案後，應就申復理由表示具體意見，並依下列方式審議之：</p> <p>一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處置：召開經理部門會議重新審議，審議結果簽請總經理核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處置：重新提請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申復有理由者，依決議內容執行，並將結果函報主管機關；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仍有其他維持原處置之情事者，應予退回。</p> <p>會計師於申復程序進行中撤回申復者，視為未申復。</p> <p>會計師未依第一項所定期限提出申復、申復人資格不符、申復理由與原處置無關聯、未依本公司所定期限補正闕漏之文件、資料或就同一處置再行提出申復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原處置之執行，不因申復之提出而停止。</p>	<p>(本條新增)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經本公司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處置之會計師權益，爰明訂申復制度，增訂第三條之一規定。</p>